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泰 州 市 司 法 局

泰法宣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 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，医药高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提高农民工法治素养，营造尊重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，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和要求，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司法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全市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追逐梦想，法律护航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3月6日—3月12日

三、活动对象

返乡就业创业和进城务工的农民工

四、活动内容、形式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相关部署，贴近广大农民工在权益保护、就业创业、法律救济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大走访、法治培训、集中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服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常用法律知识，不断培育法治信仰、弘扬法治精神，助力广大农民工实现人生梦想。

（一）开展法律服务大走访活动。结合法律扶贫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、减证便民、法企同行等司法行政惠民实事的组织实施，重点面向返乡就业创业的农民工，开展法律服务大走访活动。通过走访，了解广大农民工的法律需求，告知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法律救济渠道方式。尤其要围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基层农村，大力宣传与农村土地承包、土地流转以及农村基本经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法律问题，促进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，把农民引入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。

（二）开展法治培训活动。针对返乡就业创业的农民工，广泛依托司法行政服务站、“法治大讲堂”、法律诊所、调解室等，通过法治讲座、视频讲解、学习讨论等形式，开展支农惠农政策以及与创业密切相关的贷款、租赁、税务等方面法律知识的培训，教育引导他们合法依规就业创业。针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，在他们集聚的企业、社区和宿舍区等居住点，广泛依托企业职工教育

中心以及居住点的法律援助点、调解室、法律图书阅览室等开展劳动安全、劳动保障、房屋租赁、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子女教育等内容的法治培训活动，为进城务工农民工的就业和更好更快融入城市、融入新的生产生活环境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三）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。围绕农民工人身财产和社会权益保护，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设农民工普法专题专栏，组织开展主题笔谈、访谈活动，制作刊播公益宣传节目和公益广告，编辑发布典型案例，大力宣传与人身权、人格尊严权、财产权以及与购房落户、养老医疗、职工教育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营造尊重农民工人格，保障其合法权益的社会环境。同时，重点面向进城务工的农民工，在他们的集中居住地、工作地、办证地以及车站、码头、职业介绍所等场所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广告灯箱、宣传画廊、宣传栏、宣传横幅等载体，刊播宣传海报、广告、标语等，开展针对性集中普法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集中法律咨询服务活动。面向进城务工农民工，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，组织普法志愿者、律师、法务人员等深入劳务市场、集市、广场、建筑工地、加工制造企业、纺织企业等进城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地方，广泛开展专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。通过开展面对面的法律咨询，发放《常用法律知识 100 问（新市民版）》《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手册》等口袋书、宣传资料、宣传页，组织法治展板巡展、法治宣传产品发放以及法治需求征询等活动，大力宣传就业、劳动合同、劳动争

议调解仲裁、工伤保险等与就业、劳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，助推广大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共享法治、实现人生梦想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年一度的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，把此次活动作为深化“德法涵养文明·共建绿色生活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载体，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，制定方案，广泛发动，周密组织，确保活动富有成效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形成合力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推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用工谁负责”农民工学法用法工作原则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相互协调配合，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整合资源，确保实效。强化资源聚集和整合，注重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的有机结合，注重法律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机结合，健全政府相关部门、企业、社会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络，把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对农民工的服务和管理过程之中。

（四）宣传发动，形成声势。活动期间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全方位、广角度、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，努力扩大第十三届“农民工学法活

动周”的社会效应。

请各市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于3月7日前将活动方案，3月14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，报送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，以便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强化宣传。联系人：刘亚雯，电话：0523-86197882，电子邮箱：sfjpufa@126.com。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泰州市司法局
2019年3月5日



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
